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061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2015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七十八条	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	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

	<p>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对中小投资者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第八十条	<p>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	<p>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 <p>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，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。</p>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9日